

广东省化学品污染与环境安全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2019. 10)

1. 总则

广东省化学品污染与环境安全重点实验室设立开放基金的宗旨是：吸引全国相关科学研究人员前来本重点实验室开展高水平的合作研究工作，促进本实验室与校外相关单位和科研人员的学术交流，同时充分利用重点实验室平台的一流的实验设备和研究基础，结合具有创新性的科学思想，以做出具有高水准的科研成果，产出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培养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的人才，尤其是化学品污染控制和环境安全评价等方面的科研人才。为我国特别是广东省对于化学品的环境管理需求提供基础数据和，以及化学品进入环境后带来的环境安全问题，拟在化学品环境污染过程与归趋研究，化学品生态与健康效应以及化学品污染控制原理与技术等方面获得相关的基础数据、技术开发和应用，有效推动我省化学品的污染管控研究的快速发展。

2. 课题资助范围和经费方案

开放基金课题资助的主要研究方向包括：

- (1) 化学品环境污染过程与归趋研究：1) 化学品的源汇过程与模拟；2) 新型污染物的生物地球化学过程；3) 化学品环境监测新技术。
- (2) 化学品生态与健康效应：1) 化学品环境组学、毒理效应与危害识别；2) 典型环境激素效应研究；3) 环境抗生素耐药性与健康风险。
- (3) 化学品污染控制原理与技术：1) 典型行业化学品污染控制原理与技术；2) 流域化学品风险管控技术。

重点实验室建设期将设立 10 项左右的开放研究基金，每个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5 万元。

3. 申请方法

申请项目的研究内容，必须符合基金的资助范围。申请者须为从事环境科学与工程、微生物、地理信息系统、生态毒理等相关学科领域研究博士后和中、高级研究人员，开放基金鼓励青年人才申请，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考虑青年科研

人员的申请。正高级科研人员的申请除非特色鲜明、创新性强，否则一般不以资助。特别优秀的博士研究生也可考虑（博士生需提供导师支持证明）。

开放基金项目研究期限为两年，从获得批准的日期开始计算研究期限。申请者提交的申请书应清楚说明所开展研究的科学依据、需要使用所级实验平台的实验设备开展的研究内容、研究开展的时间、所需经费预算等。申请书经申请人签名和工作单位盖章后提交到实验室学术秘书处。

4. 评审方法

1.根据课题申请的情况，实验室由学术委员会以及实验室联席会议组织对所申请课题进行评审，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资助：

- (1) 研究工作不在重点实验室实验平台开展；
- (2) 申请者缺乏研究基础或者不具备一定的研究条件；
- (3) 研究内容不符合基金资助范围或与同类研究重复；
- (4) 研究内容缺乏立项依据，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不明确；
- (5) 申请经费过多，超过开放实验室基金的预算要求；

2. 通过评审的申请课题，将由实验室主任确定资助金额，并签发评审结果，通知申请者及合作者。

5. 课题实施

1. 开放基金课题一经批准，申请者即成为实验室的客座研究人员，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
2.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如涉及改变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实施计划、提前结题或延续资助等变动等，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报实验室主任审批。
3. 课题研究期满，须在1个月内向实验室报送《基金课题结题报告》，并在随后相关的学术论文发表后报送实验室秘书处。
4. 利用重点实验室实验平台的仪器设备开展研究工作时，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接受仪器管理人员的指导和管理。分析测试应主要在重点实验室实验平台内完成。
5. 获得资助的申请者需在项目执行期至少参加一次本实验室的学术交流活动（包括集体学术交流和个人学术汇报等多种形式）。
6. 对于项目执行优秀者，实验室将优先考虑连续资助。

6. 经费使用范围

1. 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科研费用，主要为测试费（90%）
2. 差旅费和材料费：主要是往来重点实验室的车船费、住宿费，以及零星材料费最高不超过资助总数的 10%。

7. 经费使用的有关规定

1. 课题经费限于在华南师范大学财务处报销结算。经费的使用权由各申请课题的负责人掌握，校外单位可委托本实验室内相应的专人代为管理使用。
2. “测试费”的开支，均是指使用华南师范大学环境研究院的开放仪器设备而言，对于使用环境研究院以外的仪器费用，本课题经费不负责支付。
3. 课题经费可跨年度使用，在出成果之前报销资助额度的一半，待成果（如论文）出来以后，报销资助额度的另一半。
4. 课题经费中止：经检查如发现研究课题因故中断，无法继续进行；批准后一年内未按计划开展工作，或未按时提交工作计划；无故中断研究；课题逾期一年未取得任何结果；无力继续完成任务；经费使用不当者；或获资助的研究课题在实验中与研究大纲有重大偏离而无正当理由时经重点实验室主任批准后，可以中止该课题经费的使用。
5. 基金申请者在接到批准资助通知后，应按批准金额、研究年限以及评审意见，在一个月内填好工作计划表，交本室核准后开始课题工作。自开题之日起，课题负责人每年向本重点实验室提交一次工作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报告。
6. 课题执行期结束（当年结题）时，未使用经费由实验室收回。

8. 使用程序

- 1) 报销单与票据交重点实验室财务秘书初审、复核；
- 2) 实验室分管副主任签字；
- 3) 向秘书取回已签票据后自行报账；
- 4) 报销后请将最终实报金额的单据复印交至于秘书。

9. 成果共享

合作开放基金研究课题取得的成果为客座科研人员及所在单位和广东省化学品污染与环境安全重点实验室共享，每个课题至少发表 1 篇国际 SCI 刊物的学术论文，原始成果由重点实验室归档。开放基金资助课题的发表论文、专著、成

果评议鉴定资料等，均应标注“广东省化学品污染与环境安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号）资助”；客座科研人员的单位标注应把“广东省化学品污染与环境安全重点实验室，华南师范大学”作为署名单位。本实验室的英文全称为：Guangdong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Chemical Pollution and Environmental Safety,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006, China。

10. 后勤保障

实验室为到访的客座研究人员提供科研和实验等工作条件，并在生活等方面尽可能提供协助和方便。

广东省化学品污染与环境安全重点实验室
华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
2019年10月